

立法會CB(4)1276/14-15(09)號文件**研究落實免費幼稚園教育意見書**

教師：李美嫻

在 5 月 28 日公佈的“15 年免費教育諮詢報告”作為老師的有幾點確有疑慮。

1. 委員會漠視香港，“15 年免費教育諮詢報告”既然是香港的教育，為什麼採集資料信息是來自英國？
2. 英國的家庭不需要全日制學校的支援，這與香港相同嗎？香港的家庭大多數是雙職家庭，如沒有全日制學校，這些家庭能安心地外出工作嗎？
3. 報告書建議的教師薪酬，是以 CE 教師作為計算的，請問學位教師及碩士學位教師又怎樣計算？
4. 以一筆過撥款及以中位數來釐定幼師的薪酬是公道？在 5 月 31 日無綫互動新聞台播出的“講清講楚”，當主持向委員會主席鄭慕智先生提問：“為什麼不設立教師薪級表”？鄭先生表示會以類似的工種來衡量幼師的薪酬，請問鄭先生是用哪種工種與幼師相比？
5. 在立法會功能組別內，幼師是被列入教師行列來進行投票的，既然立法會也認同我們是教師，請問幼師不是教師又是什麼？還需要參照什麼工種？請鄭先生公開解釋一下。
6. 報告書中 P.24 提及教師須在 3 年內進修 150 小時，請問如某教師在某幼稚園任職兩年並進修 100 小時後轉校，請問如他轉校，他之前的 100 小時怎樣算？會立入新入職的幼稚園嗎？

敬希委員會能以專業的態度看待我們的專業！